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3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个解禁售期间解禁售比例分别为25%、35%、40%，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2,240,000股。

1、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3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主办券商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5、2020年11月20日，金牛电气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

首次授予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授予价格：1.50元/股

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13人

首次授予数量：2,240,000股。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56.00 万份。根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73）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60,000 股，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因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蒋富松、李锐离职，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审议批准。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22,5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8,17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08,147,5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84,000 股，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解除限售的

股份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说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2,456,166.08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公司实行 A、B、C、D 四级考核制度，考核期对应年度员工取得 C 级及以上评级为考核合格。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 级”及以上，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回购注销安排。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
----	----	----	------------	----------	----------------

			份数量（股）	量（股）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涛	董事	80,000	0	40%
2	刘超	董事	8,000	0	40%
3	周全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600,000	0	40%
4	牧运花	财务负责人	20,000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8,00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标	电气总工程师	28,000	0	40%
2	王洋	品保部部长	8,000	0	40%
3	谢光志	售后服务部长	16,000	0	40%
4	徐六寿	仓库主任	24,000	0	40%
5	殷明华	车间主任	40,000	0	40%
6	李广宇	车间主任	40,000	0	40%
7	程孝兵	车间主任	20,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176,000	0	
合计			884,000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涛	董事	80,000	80,000	0

2	刘超	董事	8,000	8,000	0
3	周全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600,000	600,000	0
4	牧运花	财 务 负 责 人	20,000	2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8,000	708,00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标	电 气 总 工 程 师	28,000	0	28,000
2	王洋	品 保 部 部 长	8,000	0	8,000
3	谢光志	售 后 服 务 部 长	16,000	0	16,000
4	徐六寿	仓库主任	24,000	0	24,000
5	殷明华	车间主任	40,000	0	40,000
6	李广宇	车间主任	40,000	0	40,000
7	程孝兵	车间主任	20,000	0	2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76,000	0	176,000
合计			884,000	708,000	176,000

五、 备查文件

- (一)、《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